

2009

司法考试

飞跃版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4-2008)

2

刑法·刑事诉讼法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5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5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串联考点 纵横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真题变形 拓宽思路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2 ·

目 录

刑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
一、刑法概说	(4)
二、犯罪概说	(9)
三、犯罪构成	(9)
四、排除犯罪的事由	(19)
五、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3)
六、共同犯罪	(26)
七、单位犯罪	(32)
八、罪数	(34)
九、刑罚的体系	(36)
十、刑罚的裁量	(39)
十一、刑罚的执行	(45)
十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46)
十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47)
十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2)
十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0)
十六、侵犯财产罪	(65)
十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9)

十八、贪污贿赂罪	(87)
十九、渎职罪	(92)
二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93)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94)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05)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0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0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7)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07)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7)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08)
四、管辖	(109)
五、回避	(114)
六、辩护与代理	(115)
七、刑事证据	(119)
八、强制措施	(125)
九、附带民事诉讼	(130)
十、立案	(132)
十一、侦查	(133)
十二、起诉	(141)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145)
十四、第一审程序	(148)
十五、第二审程序	(157)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164)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65)
十八、执行	(167)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70)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71)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72)

刑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型 年 份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题	合计
2008 (统考)	20	30	8	20	78
2007	20	30	8	22	80
2006	20	30	10	26	86
2005	20	32	8	15	75
2004	20	22	18	25	85
2003	12	20	8	9	49
2002	12	20	8	20	6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的“大户”，2004年以前的分值一直在55分左右。2004年总分值调整后，刑法部分的分值达到了85分。2005年有所下降，为75分，仍然是比较高的；2006年又重新恢复到了86分；2007年的分数比06年少6分，总共为80分；2008年的分值为78分*。但难度则有显著提升。从2002年到现在，刑法的题目难度逐年不断增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也越来越深入。

要复习好刑法首先要了解刑法的命题规律。近几年的刑法命题呈现出两个特征：“重者恒重”和“加强理论考查”。所谓“重者恒重”是指刑法虽然条文众多，但是反复考查的就是那些常见的重点知识点，例如刑法总则部分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共犯理论、累犯、自首

* 不含2008年试卷四第七题（25分）。该题为选做题，可选择法理学角度或者刑法学角度。如果选择刑法学角度，则2008年刑法学的总分值为103分。

和立功、数罪并罚制度；分则部分的盗窃罪、抢劫罪、强奸罪、侵占罪、贷款诈骗罪、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等，简直是“百考不厌”，而且考的非常细。以2008年的考题为例，因果关系、共同犯罪、自首与立功、强奸罪、侵犯财产犯罪等等，均属刑法学最基础的知识，同时也是相当重点的知识。因此，考生务必要牢牢掌握基础知识。总体来讲，2008年刑法试题考点相对集中，重视对传统罪名如侵犯财产罪等的考查，题目多体现在平时常见的基本问题上，难度比之往年有所增加，选择题选项相对复杂。但是总的来说，刑法试题的考查范围不偏不怪，恰到好处，它基本上覆盖了整个刑法学的最核心、最基础的知识。

还要提醒考生，由于《刑法》第三章“犯罪构成”的理论性强，不易设题，所以往年出题很少，但是近三年来，该部分的考题一直在增加。大家要改变以前不重视第三章的做法，对第三章的重点知识要认真掌握。

另外，从这几年对单位犯罪的考查来看，哪些由单位进行的犯罪不能定单位犯罪，即哪些罪名没有单位犯罪越来越成为考试的重点。考生必须掌握重点罪名是否有单位犯罪，这些重点罪名包括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抗税罪等等。

由于刑法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以前的考题很少考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理论知识。从2002年开始，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理论性明显增强，2005年考查刑法概论的题目占到了5道题，2006年的题目仅有6道题是直接考查法条，其他题目都需要在记忆法条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理论分析，甚至出现了关于刑法的论述题，2007年考查的部分犯罪共同说，2008年对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的考查也是其中的一理论难点。2008年的试卷四中还设置了一道刑法学的论述题供考生选做。因此，广大考生在掌握基础法律知识的同时也要对学术前沿问题、通说和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有所了解。

在命题规律上，还有一点要特别提及：刑法命题偏爱考查特例，即刑法中的非典型现象。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考查法律规定中的特例，例如14-16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一行两罪（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偷税罪的竞合，《刑法》第204条第2款），强奸妇女而不定强奸罪（《刑法》第240条）等；另一种是日常生活中很少发生的特例，这些特例一般都是疑难案件。如2004年考查某人在抢劫中止抢劫，却要强制猥亵受害人；2005年考查某人欲行强奸，强脱受害人的衣服时才发现对方是男人；2007年考查某日两人在工地上发生争执，一人推了另一人一把，另一人倒地后后脑勺碰到石头上死亡；2008年考查转化型抢劫的法律适用（《刑法》第269条）等题目。前一种特例，考查的是记忆力，后一种特例考查的则是对法条的深刻理解。

考生在复习该部分的时候一定要耐心，不要抱怨法条杂乱，必须要在心中形成完整的《刑法》体系，在看到某一题目的时候可以明确地反应出出题者的考查点。同时要牢固地掌握刑法法理，一方面是便于应对逐渐增多的理论考查，另一方面有助于考生深刻理解法条，灵活运用掌握的知识，“以不变应万变”。

根据命题特点，面面俱到的复习是完全不可能的，一定要学会掌握重点知识。总则部分每一条都是重点，分值会占到刑法部分总分值的一半左右。总则难在不易理解，但一旦理解了就不用再死记硬背。总则是刑法的基础理论，指导着整个分则。对总则条款的掌握必须要达到融会贯通的程度。对于分则要针对重点和非重点采取不同的复习方法，第三章和第六章的罪名极多，但除了少量重点罪外，大量的罪名只要能够区分它们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就可以了，说直接一点，不需要能够背诵罪名，只要能够分类辨认即可，因为非重点罪名一般仅以选择题的方式考查，罪名已经给出，会“认”就足以拿分。第九章也可以照此复习。第四、五、八章就不能这样复习，这几章的罪名不多，但是每一个都是重点，在考试中经常涉及，而且对此部分的考查非常细致深入。例如故意杀人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盗窃罪、抢劫罪、绑架罪、侵占罪、强奸罪、诈骗罪、贪污罪等等，可以说每个罪名都是考试中的重中之重，对这部分罪名的考查一定要深刻掌握，相关司法解释都要细致复习。危害国家安全罪虽然排在分则最前面，但分值

一向不多,要抓住各罪最重要的知识点就可以了。例如危害国防利益罪是非军人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则是军人的犯罪,怎样的人是军人,战时缓刑制度和普通缓刑制度的区别等等。

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刑法部分的考试重点集中在以下方面:

- (1) 自然人犯罪主体;
- (2)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 (3)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4) 正当防卫的条件;
- (5) 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 (6)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7) 共犯人的分类和刑事责任;
- (8) 区分罪数的标准;
- (9) 想象竞合犯;
- (10) 主刑(管制、拘役、死刑);
- (11) 累犯;
- (12) 自首和立功;
- (13) 数罪并罚制度;
- (14) 假释的考验期与撤销;
- (15) 信用证诈骗罪;
- (16) 非法拘禁罪;
- (17) 绑架罪;
- (18) 拐卖妇女儿童罪;
- (19) 抢劫罪;
- (20) 敲诈勒索罪;
- (21) 盗窃罪;
- (22) 诈骗罪;
- (23) 侵占罪;
- (24) 强奸罪;
- (25) 贪污罪;
- (26) 挪用公款罪;
- (27) 受贿罪;
- (28) 滥用职权罪等。

罪名	构成要件
盗窃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劫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敲诈勒索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法概说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

重点法条

考点	法条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第6、7、8、9、11条
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第12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法》第5条

【考点1】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2/20，单选]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考点】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

【详解】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的真实意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按其效力不同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三种。其中，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因此其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不得与其相抵触。故③错误。我国传统刑法学说认为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在刑法施行过程中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但是，现在的学界通说认为，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是指第三种解释，由于立法解释仍然是对刑法的概念、用语、条文等进行解释，故同样必须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因此不能采取类推解释的方法。故①错误，②正确。与类推解释不同，扩大解释是对用语通常含义的扩张，不能超出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但并不禁止扩大解释。故④错误。因此B正确，ACD错误。

【答案】B

2.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2/51，多选]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件要素

【考点】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和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详解】依照刑法理论，构成要件要素可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就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贩卖”、“毒品”、“妇女”的理解，以及对客观事实是否符合这些要素，都只需要一般的认识活动与基本的对比判断就可以得出结论，因而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反之，例如“猥亵”和“淫秽物品”，则需要司法者的规范的、评价的行为才能认定。因此AC正确，B错误。构成要件要素还可分为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构成要件要素。绝大多数构成要件要素都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条文表面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刑法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刑法条文对相关要素的描述所确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就一些具体犯罪而言，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或者其他原因，刑法并没有将所有的构成要件要素完整地规定下来，而是需要法官在适用过程中进行补充。抢劫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就属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故D正确。

【答案】ACD

3.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06/2/20，单选]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

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考点】刑法解释方法

【详解】A项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应属于类推解释。故A不正确。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显然缩小了此处人的外延，属于缩小解释。B项说法错误。

我国现行刑法明文禁止类推解释，另外变造货币是独立罪名，无须类推解释。C项说法错误，故本题应选D。

【答案】D

4. 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几个单行刑法和几个刑法修正案？（ ）[05/2/1，单选]

- A. 一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B. 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 C. 两个单行刑法和四个修正案
- D. 两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

【详解】自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五个修正案。分别为：1998年12月29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至此，共颁布六个刑法修正案。

【答案】B

【考点2】罪刑法定原则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1，单选]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

【详解】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A项错误。根据《立法法》第8条,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B项错误。刑法只禁止犯罪化,强化惩罚或对行为人不利的法律追溯既往,对非犯罪化,弱化惩罚或有利于行为人的法律则允许有溯及既往的效力。C项正确。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的特征,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之所以采取这种简单罪状的方式,往往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所以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D项错误。

【答案】C

2.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法定原则,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和承担的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05/2/2, 单选]

A. 2处填写“罪刑”,4处填写“罪行”

B. 3处填写“罪刑”,3处填写“罪行”

C. 4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D. 3处填写“罪刑”,2处填写“罪行”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

【详解】《刑法》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

罪处刑。”《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D。

【答案】D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4/2/16, 单选]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详解】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涵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要求是法定化、实定化和明确化,禁止适用类推,在刑法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关于D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包括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称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称为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大都是明确的,如果一个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明确,就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因此罪刑法定原则排斥不明确的规范构成要件要素。因此,D不正确。

【答案】C

【考点3】罪刑相适应原则

1. 参见考点2第2题 [05/2/2, 单选], 第6页。

2.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05/2/51, 多选]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考点】罪刑相适应原则

【详解】罪刑相适应原则，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该原则要求刑罚给予的处罚不仅要和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还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程度，而且还要与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的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应的刑罚。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要求刑法确定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以及一系列刑罚裁量与执行制度，设立轻重不同的量刑幅度。本题中，A选项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BCD三项符合，为本题答案。

【答案】BCD

【考点4】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2/51，多选]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考点】刑法的适用范围

【详解】本题考查法条的灵活运用。根据《刑法》第6条之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属于绑架罪的共犯，应视为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

事管辖权，A正确。关于B项，外国人在中国国对外国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不符合刑法管辖的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也不属于发生在中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上，不适用属地管辖，因此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B项正确。根据《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我国刑法，即定罪量刑的依据为中国刑法而不是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因此C选项错误。《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因此，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D选项正确。

【答案】ABD

2.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应如何处置？（ ）[05/2/3，单选]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D. 直接驱逐出境

【考点】刑法中的属地管辖原则

【详解】《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本题中所说的某外国商人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是A。

【答案】A

3.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05/2/56，多选]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 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考点】属地管辖原则

【详解】《刑法》第7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 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选项A是在中国领空, 选项C是在中国民航内, 均属于我国领域内。选项BD是属人管辖原则。

【答案】AC

4.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04/2/56, 多选]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 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 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 所以, 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 途中为勒索财物, 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 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 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刑法的空间效力

【详解】A项中的甲构成教唆犯, 和乙成立共同犯罪, 对甲应当依照乙所犯罪行为定罪量刑。B项中的甲是中国公民, 根据属人原则甲可以适用中国刑法。C项中由于犯罪发生在中国境内, 根据属地原则可以对丙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8条的规定, 保护管辖是指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

民犯罪, 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本法, 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D项中, 根据《刑法》第7条规定, 对中国国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的, 如果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可以不予追究。

【答案】ABC

【综合】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04/2/86, 多选]

A. 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 而第198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15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 应以诈骗罪论处

B. 根据刑法第358条的规定,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 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 不负刑事责任; 因为刑法第17条没有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

C. 刑法第382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 以共犯论处, 所以, 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 刑法第385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 所以, 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D. 刑法第399条4款规定,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 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 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考点】诈骗罪等罪名的认定

【详解】A项中, 应当遵守罪刑法定原则, 不能为达到罪刑相适应的目的而将行为人犯此罪定他罪。B项中, 虽然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行为人不需对其强迫卖淫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但是仍应当对其强奸行为负刑事责任。C项中, 一般公民同样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构成受贿罪。D项中的情况应当择一重罪处罚而不是数罪并罚。

注:《刑法修正案(六)》在刑法第399条后(徇私枉法罪,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执行判

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增加一条，作为第399条之一，即枉法仲裁罪，规定了仲裁人员违法裁决的犯罪行为及其刑罚。但这一修改不影响本题的答案。

【答案】ABCD

二、犯罪概说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犯罪的法定分类(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考点5】犯罪的法定分类

下列情形中，告诉才处理的有：()
[04/2/81，不定项]

A.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B. 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

C. 遗弃被抚养人，情节恶劣的

D.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考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范围

【详解】《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有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而对于侮辱罪和诽谤罪中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范围。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被害人死亡的，不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虐待罪中只有情节恶劣才是告诉才处理，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不属于告诉处理的范围。遗弃罪不属于自诉案件。

【答案】D

三、犯罪构成

备考提示

考查要点 犯罪构成的概念(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危害行为(行为的表现形式) 危害结果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刑法上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自然人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年龄、特殊身份) 犯罪故意(故意的种类、故意的认定、事实认识错误) 犯罪过失(过失的种类、过失的认定) 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重点法条

考点	法条
犯罪故意	《刑法》第14条
犯罪过失	《刑法》第15条
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第17条

【考点6】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1. 卡车司机甲在行车途中，被一吉普车超过，甲顿生不快，便加速超过该车。不一会儿，该车又超过了甲，甲又加速超过该车。当该车再一次试图超车行至甲车左侧时，甲对坐在副座的乙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随即将方向盘向左边一打，吉普车为躲避碰撞而翻下路基，司机重伤，另有一人死亡。甲驾车逃离。甲的行为构成：() [04/2/3，单选]

A. 故意杀人罪

B. 交通肇事罪

C. 破坏交通工具罪

D.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

【考点】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相统一

【详解】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在于主观方面，交通肇事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方面要求有杀人的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要求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题中甲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可以看出，甲不具有故意杀人的故意，也不具有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只是和其他车互相超车，没有预见到会发生一人重伤、一人死亡的结果，也不希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李某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一种过失的心态，依法构成交通肇事罪。

【答案】B

2. 张某在火车站候车室窃得某人一提包，到僻静处打开一看，里面没有钱财，却有手枪一支，子弹若干发，张某便将枪支、子弹放回包内，然后藏于家中。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03/2/3，单选]

A.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B. 盗窃枪支、弹药罪

C. 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

D.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

【考点】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详解】 本题考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与盗窃罪、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的区别。非法持有枪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行为人为窃取一般财物而实际上窃取了枪支、弹药,他在实施盗窃犯罪时的犯罪意图是窃取一般财物,他并没有窃取枪支、弹药的犯罪意图,被害人提包里有枪支、弹药是出乎行为人意料之内的,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该行为不能被定为盗窃枪支、弹药罪。行为人取得枪支、弹药后,又将其私藏家中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是指非法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题中,张某并没有携带枪支、弹药进入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所以不能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罪。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的行为。所谓非法储存是指违反法规擅自存放枪支、弹药的行为。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的区别在于,非法储存一般是指保存大量枪支、弹药的行为,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是指非法占有、隐藏少量枪支、弹药的行为。所以,张某的行为应定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

【答案】 A

【考点7】 危害行为

1. 梁某与好友强某深夜在酒吧喝酒。强某醉酒后,钱包从裤袋里掉到地上,梁某拾后见钱包里有5000元现金就将其隐匿。强某要梁某送其回家,梁某怕钱包之事被发现,托辞拒绝。强某在回家途中醉倒在地,被人发现时已冻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2/52, 多选]

- A. 梁某占有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B. 梁某占有财物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C. 梁某对强某的死亡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D. 梁某对强某的死亡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人罪

【考点】盗窃罪与侵占罪的区分;刑法中的不作为

【详解】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梁某趁强某醉酒之际检到其内有5000元钱的钱包,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隐匿,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因此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梁某在本案中并不具有杀人的故意,且没有送强某回家的义务,因此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选项C错误,D正确。

【答案】 AD

2. 关于不作为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7/2/59, 多选]

A. 刑法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该罪以不报告为成立条件,属于不作为犯罪

B. 偷税罪是一种不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只能由不作为构成

C. 遗弃罪是一种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犯罪

D. 刑法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构成犯罪。该罪以拒不退还为成立条件,属于不作为犯罪

【考点】不作为犯

【详解】 所谓不作为犯罪是指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而不履行,构成犯罪的行为。不作为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客观要件:首先,行为人有积极为特定行为的义务,这种义务来源有:法定义务、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其次,行为人能够履行该特定义务。最后,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了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根据不作为犯罪的构成特征,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应当有及时报告的职务上的义务,如不及时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则构成不作为的丢失枪支不报罪,故A项正确。根据《刑法》第201条的规定,偷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

少缴一定数额应纳税款的行为,可见偷税罪既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也可以以积极作为的方式构成,因此B项错误。根据《刑法》第261条的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可见遗弃罪只能由不作为的方式构成,因此C选项正确。行为人代为保管他人财物,具有返还的义务,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拒不返还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应当属于侵占罪。但是其拒不返还既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也可以以积极作为的方式构成,因此选项D不正确。本题选AC。

【答案】AC

3. 下列与不作为犯罪相关的表述,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4, 单选]

A. 甲警察接到报案:有歹徒正在杀害其妻。甲立即前往现场,但只是站在现场观看,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此时,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路过现场,也未救助被害妇女。结果,歹徒杀害了其妻。甲和刘某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没有履行救助义务,均应成立渎职罪

B. 甲非常讨厌其侄儿乙(6岁)。某日,甲携乙外出时,张三酒后驾车撞伤了乙并迅速逃逸。乙躺在血泊中。甲心想,反正事故不是自己造成的,于是离开了现场。乙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由于张三负有救助义务,所以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C. 甲下班回家后,发现自家门前放着一包来历不明、类似面粉的东西。甲第二天上班时拿到实验室化验,发现是海洛因,于是立即倒入厕所马桶冲入下水道。甲虽然没有将毒品上交公安部门,但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D. 《消防法》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必须立即报警。过路人甲发现火灾后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蔓延。甲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考点】不作为犯罪;持有型犯罪

【详解】不作为犯罪构成犯罪必须满足下面三个条件:1. 作为义务;2. 行为人当时当地能够履行该义务;3. 行为人当时当地没有履行该义务。关于作为义务的来源,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理论上一般认为包括下面四个方面:①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②职务或义务上要求的义务;③法

律地位或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④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据此A项中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虽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对阻止犯罪行为并不具有法律或者职务上的义务,不成立渎职罪。D项中《消防法》规定的发现火灾报警的义务,是对普通人的义务要求。不作为放火罪的作为义务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并针对有特定防火职责的人,故一般路人发现火灾没有及时报警导致火灾蔓延的,不构成不作为放火罪。B项甲构成不作为犯罪,其作为义务来源于其先行行为。故A、B、D三项表述均有误。

对持有型犯罪的行为性质,理论上争议,有“作为说”、“不作为说”和“第三行为方式说”。无论是“作为说”还是“第三行为方式说”,构成持有型犯罪,都要求“故意与行为同在”,即在持有某种非法物品时必须同时具有持有的故意,C选项中甲不符合此要求,故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如果采用“不作为说”,那么构成持有型犯罪一般认为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上交义务,但是在C项中,当甲知道是毒品时已经不再持有,更谈不上上交义务,所以不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C正确。

【答案】C

【考点8】危害结果

关于危害结果的相关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8/2/1, 单选]

A. 甲男(25岁)明知孙某(女)只有13岁而追求她,在征得孙某同意后,与其发生性行为。甲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 警察乙丢失枪支后未及时报告,清洁工王某捡拾该枪支后立即上交。乙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C. 丙诱骗5岁的孤儿离开福利院后,将其作为养子,使之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丙的行为造成了危害后果

D. 丁恶意透支3万元,但经发卡银行催收后立即归还。丁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考点】危害结果

【详解】一般认为,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

A 选项中,对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来说,由于她们对性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缺乏认识或者缺乏正确的认识,法律推定她们没有正确表达发生性行为的能力,当然也就谈不上性的自主权,行为人与她们发生性行为的,是对她们身心健康的严重损害,故甲的行为造成了危害后果,A 错误。根据《刑法》第 129 条的规定,丢失枪支不报罪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通说认为,这里的“造成严重后果”,是指丢失的枪支被犯罪分子用作犯罪工具,被丢失枪支造成他人伤亡,被丢失枪支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本案中清洁工王某及时上交枪支,避免了严重后果的发生,因此 B 正确。根据《刑法》第 262 条的规定,拐骗儿童罪是指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其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正常的家庭关系。丙的拐骗行为尽管可能没有造成物质性危害结果,但其对正常家庭关系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因此 C 正确。根据《刑法》第 196 条第 2 款规定,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本案中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丁立即归还,因此并未造成刑法意义上的危害后果,D 正确。

【答案】A

【考点 9】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08/2/52, 多选]

A. 甲乘坐公交车时和司机章某发生争吵,狠狠踹了章某后背一脚。章某返身打甲时,公交车失控,冲向自行车道,撞死了骑车人程某。甲的行为与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B. 乙以杀人故意瞄准李某的头部开枪,但打中了李某的胸部(未打中心脏)。由于李某是血友病患者,最后流血不止而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C. 丙与同伙经预谋后同时向王某开枪,同伙射击的子弹打中王某的心脏,致王某死亡。由于丙射击的子弹没有打中王某,故丙的行为与王某

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D. 丁以杀人故意对赵某实施暴力,导致赵某遭受濒临死亡的重伤。赵某在医院接受治疗时,医生存在一定过失,未能挽救赵某的生命。丁的行为与赵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考点】因果关系

【详解】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刑法规定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特定联系。查明存在因果关系,是令行为人因其行为而对该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条件。总的来看,必然因果关系说已经丧失其通说地位,而偶然因果关系说的论点与条件说似乎并无实质性区别。不管采取何种学说,在认定因果关系时一定要注意以下几点:(1) 因果关系只是研究某种行为是否是某种结果的原因。(2) 因果关系是一种客观联系。(3) 一个危害结果完全可能由数个危害行为造成;反之,一个危害行为可能造成数个危害结果。(4) 在行为人的行为介入了第三者或被害人的行为而导致结果发生的场合,要判断某种结果是否是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时,应当考察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的、介入情况的异常性大小以及介入情况对结果发生作用的大小。

A 选项,司机返身打甲的行为属于介入因素,但是其异常性很弱,不能中断甲殴打司机的行为与汽车失控撞死程某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故 A 正确。B 选项属于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导致结果发生的情形,被害人的特异体质并不能中断枪击行为与李某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B 错误。依照共犯理论,在发生了危害结果的情况下,各共犯人的行为作为一个整体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而也可以肯定各共犯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C 选项中丙的子弹尽管没有打中王某,但依照共犯理论却并不妨碍其行为与王某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C 错误。在同样是介入了医生的重大过失引起被害人死亡的案例中,如果先前的行为只是导致被害人轻伤,则应认定先前行为与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先前行为导致被害人濒临死亡的重伤,则宜认定先前行为与被害人之间的因果关系。故 D 错误。

【答案】BCD

2. 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下列哪一选

项是正确的? () [07/2/1, 单选]

A. 甲为抢劫而殴打章某, 章某逃跑, 甲随后追赶。章某在逃跑时钱包不慎从身上掉下, 甲拾得钱包后离开。甲的暴力行为和取得财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B. 乙基于杀害的意思用刀砍程某, 见程某受伤后十分痛苦, 便将其送到医院, 但医生的治疗存在重大失误, 导致程某死亡。乙的行为和程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C. 丙经过铁路道口时, 遇见正在值班的熟人项某, 便与其聊天, 导致项某未及时放下栏杆, 火车通过时将黄某轧死。丙的行为与黄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D. 丁为杀害李某而打其头部, 使其受致命伤, 2 小时之后必死无疑。在李某哀求下, 丁开车送其去医院。20 分钟后, 高某驾驶卡车超速行驶, 撞向丁的汽车致李某当场死亡。丁的行为和李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详解】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一般来说,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仅指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 偶然的因果关系仅仅对量刑有一定的意义。此外, 在行为进行的过程中, 往往会出现其他因素的介入, 从而打破原先的因果链条。如果介入因素是异常的, 且本身独立于先行行为, 则先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被切断而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反之, 先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未被切断而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关于 A, 甲为抢劫而殴打并追赶章某致其钱包跌落, 被甲取得, 甲的暴力行为和拾得钱包、取得财物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可以认为是偶然的因果关系, 故 A 选项不正确。关于 B, 虽然乙砍伤了程某, 但由于医生的重大失误最终导致程某死亡, 该事件的介入是异常的、独立于乙的行为的, 因此乙的行为与程某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被阻断, 二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B 选项正确。关于 C, 丙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只存在间接的因果关系, 直接原因在于铁路工作人员项某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 因而导致重大事故, 造

成黄某死亡, 应当是项某而不是丙的行为与黄某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 故选项 C 错误。关于 D, 丁虽然给李造成了致命伤, 但是李是 2 小时后才必死无疑, 如果丁及时将李送往医院救治, 李并不必然死亡。李之所以死亡是因为高某违章驾驶撞向丁的汽车所致, 这一介入因素是异常的、独立于丁的行为的, 因此丁的行为和李的死亡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D 选项错误。

【答案】B

3. 参见考点 79 第 2 题 [07/2/16, 单选], 第 84 页。

4. 关于因果关系,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06/2/2, 单选]

A. 甲故意伤害乙并致其重伤, 乙被送到医院救治。当晚, 医院发生火灾, 乙被烧死。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B. 甲以杀人故意对乙实施暴力, 造成乙重伤休克。甲以为乙已经死亡, 为隐匿罪迹, 将乙扔入湖中, 导致乙溺水而亡。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C. 甲因琐事与乙发生争执, 向乙的胸部猛推一把, 导致乙心脏病发作, 救治无效而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则应视甲主观上是否有罪过而定

D. 甲与乙都对丙有仇, 甲见乙向丙的食物中投放了 5 毫克毒物, 且知道 5 毫克毒物不能致丙死亡, 遂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添加了 5 毫克毒物, 丙吃下食物后死亡。甲投放的 5 毫克毒物本身不足以致丙死亡, 故甲的投毒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考点】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详解】A 项中甲的伤害行为跟乙的死亡有一定的联系, 但二者之间并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因为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被火灾所切断。

B 项中应该把甲的犯罪行为看成一个完整的过程, 包括其杀人后抛尸行为。整个行为都是在一个杀人故意下实施的, 甲的杀人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刑法中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 因果关系的有无与行为人主观能否预见无关。同时, 对结果负刑事责任除需要

因果关系之外,还需要行为人主观上有罪过。由此C项的说法正确,不入选。

D项中甲以杀人的故意,利用了乙不知情的“有利条件”投毒杀人,所以甲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

【答案】D

5. 关于故意杀人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13, 单选]

A. 甲意欲使乙在跑步时被车撞死,便劝乙清晨在马路上跑步,乙果真在马路上跑步时被车撞死,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B. 甲意欲使乙遭雷击死亡,便劝乙雨天到树林散步,因为下雨时在树林中行走容易遭雷击。乙果真雨天在树林中散步时遭雷击身亡。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C. 甲对乙有仇,意图致乙死亡。甲仿照乙的模样捏小面人,写上乙的姓名,在小面人身上扎针并诅咒49天。到第50天,乙因车祸身亡。甲的行为不可能致人死亡,所以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D. 甲以为杀害妻子乙后,乙可以升天,在此念头支配下将乙杀死。后经法医鉴定,甲具有辨认与控制能力。但由于甲的行为出于愚昧无知,所以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考点】故意杀人罪;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详解】A、B、C中甲的劝说行为或者封建迷信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没有客观联系,所以不构成犯罪。D项中甲具有辨认与控制能力,对其故意杀人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只有C项说法正确,应当选C。

【答案】C

◆ 真题变形

甲乙素有纠葛,一日,甲见乙独自开车行驶便驱车追赶,途中乙车被山体滑落的大石砸中,乙当场死亡。关于此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罪

B. 由于因果关系中断,甲对乙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

C. 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D. 乙的死亡是意外事件

【详解】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有一定的

联系,但是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为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被山体大石滑落所切断,因此,甲对乙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乙的死亡是由于行为人不可能遇见的原因造成,属于意外事件。

【答案】BD

【考点10】刑事责任年龄

1. 《刑法》规定,在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仅定拐卖妇女、儿童罪。15周岁的甲在拐卖幼女的过程中,强行奸淫幼女。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08/2/53, 多选]

A.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没有规定15周岁的人对拐卖妇女、儿童罪负刑事责任,所以,甲不负刑事责任

B. 拐卖妇女、儿童罪包含了强奸罪,15周岁的人应对强奸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认定为拐卖妇女、儿童罪

C. 15周岁的人犯强奸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认定为强奸罪

D. 拐卖妇女、儿童罪重于强奸罪,既然15周岁的人应对强奸罪承担刑事责任,就应对拐卖妇女、儿童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对甲应以拐卖妇女、儿童罪与强奸罪实行并罚

【考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

【详解】依照《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①故意杀人;②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③强奸;④抢劫;⑤贩卖毒品;⑥放火;⑦爆炸;⑧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处在此年龄段的人只对法律明文列举的上述几种犯罪负刑事责任,而对其他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具体来讲:(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对法定八种性质的“行为”负刑事责任,而不管他所涉及的“罪名”是什么。(2)罪名以《刑法》第17条第2款列举的8种行为为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应当依